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秋吟
　　伍翊任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勳律師
被　　告　庠泰澧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吳泰登
人
被　　告　林安東
　　楊慧菁
　　施縈嬴
　　蔡孟蓉
　　蔡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陳秋吟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原告伍翊任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七、起訴違背…第253條…之規定……者。」、「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及第2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吳泰登係被告庠泰澧企業有限公司（原名稱庠泰澧生活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下稱庠泰澧公司）負責人，綜理庠泰澧公司之決策、營運；被告林安東係庠泰澧公司協理兼臺南區部部長，負責臺南辦公室管理、招聘業務人員及招攬投資人業務；被告楊慧菁受林安東招募延攬擔任庠泰澧公司臺南三部部長；被告施縈嬴受林安東招募延攬擔任庠泰澧公司臺南五部部長；被告蔡孟蓉受林安東招募延攬加入庠泰澧公司並

擔任臺南五部處經理，於民國106年2月晉升為臺南六部部長；被告蔡國雄係吳泰登招募加入庠泰澧公司，擔任高雄區部部長。被告等人明知庠泰澧公司並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，不得經營從事銀行業務，竟仍基於共同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意之聯絡，由吳泰登擔任庠泰澧公司經營，決策之負責人，制定「庠泰澧生活顧問服務契約」，楊慧菁、施縈嬴、蔡孟蓉、蔡國雄等人則負責招攬投資人購買「庠泰澧生活顧問服務契約」業務。而「庠泰澧生活顧問服務契約」之內容為：以提供生活用品、美容、健康、保健、養生、食衣住行育樂、往生規劃、網路行銷顧問服務為名義，分1年期、3年期A（躉繳型）、3年期B（分期型）、6年期等4種（103年起增列1年期專案及3年期專案），以高於一般儲蓄保險及銀行定存年利率之6%增值金名目（專案每月可領取1%，年利率12%增值金），每單位投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（1年期專案及3年期專案每單位認購價格為10萬元），契約期滿可領回本金及增值金。投資人依吳泰登、楊慧菁、施縈嬴、蔡孟蓉及蔡國雄指示於填具契約申購單後，將投資款匯入庠泰澧公司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號劃撥帳戶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民分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博愛分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彰化商業銀行博愛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被告等人共同以此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、吸收資金，並約定暨給予顯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。原告陳秋吟於102年間經被告楊慧菁鼓吹，與被告庠泰澧公司簽訂投資契約，分別於102年8月24日至106年1月19日共投資96萬元；另原告伍翊任於106年3月21日與被告庠泰澧公司簽訂投資契約，並於同日匯付10萬元。詎於106年1月間起，庠泰澧公司對於已到期之契約無法支付滿期契約款，僅能支付增值金，並因此片面調降增值金利率為3.75%，惟自106年6月起仍無法支付投資人贖回本金與增值金，臺南分公司亦於106年8月間結束營業，庠泰澧公司並於106年9月申請停

業，而致原告陳秋吟、伍翊任分別受有96萬元、10萬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，民法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，而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秋吟9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伍翊任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3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前於108年5月10日本於同一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已對被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為同一之請求，嗣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附民字第179號、107年度附民字第12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在案（本院108年度金字第14號），此有本院108年度附民字第179號刑事卷宗附於本院108年度金字第14號民事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而原告就同一事件，又於該案訴訟繫屬中之108年6月25日更行提起本件訴訟，此亦有本院108年度補字第478號民事卷附於本院108年度金字第12號民事卷可考，則原告更行提起之本件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相違背，且其情形無法補正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起訴既非合法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